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龙集团”）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就公司之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吉狮”）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所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二、担保额度的审批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7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在总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符合要求的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为保证北京吉狮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公司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在符合要求的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将公司对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1,000 万元调剂至北京吉狮。

根据上述授权及调剂，公司对北京吉狮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6,700 万元。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后，公司已向北京吉狮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6,600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 1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北京吉狮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2,000 万元。

三、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 25 号 5 幢
- 3、法定代表人：冯毅
-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29 日
-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创新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北京吉狮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39,479.12	14,669.35	24,809.77	33,151.60	8,990.50	24,161.09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3,602.67	862.84	648.68	138,768.32	1,249.12	971.69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天龙集团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主合同：北京吉狮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所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天龙集团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经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共 147,500 万元，公司已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21,505.5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 25,994.5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含反担保、业务担保）为 63,649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11%。子公司对母公司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8,8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2,720 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吉狮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1202202512256647）；
- 2、天龙集团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202202512256647BZ-1）。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